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消耗臭氧层物质(O₃S)替代产品 HJBZ 41—2000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
O₃S Substitute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各类产品，包括致冷剂、发泡剂、抛射剂、清洗溶剂、灭火剂、灭菌剂等产品。

2 定义

2.1 消耗臭氧层物质(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简称 O₃S)：指释放到大气中的氟氯化碳等类物质，在进入大气平流层后，在太阳紫外线作用下，与臭氧发生作用，臭氧分子被分解为普通的氧分子和一氧化氮，从而降低大气臭氧浓度。包括全氟氯代烷烃(4个碳原子以下)、溴氟烷(卤代烷)、四氯化碳、甲基氯仿、部分含氢氟氯烷(HCFCs)、含氢溴氟烷(HCFCs)和溴甲烷等。

2.2 消耗臭氧潜能值(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简称 ODP)：指某种物质在其大气寿命期内，造成的全球臭氧损失相对于同质量的 CFC-11 排放所造成的臭氧损失的比值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3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产品消耗臭氧潜能值(OPD) ≤ 0.11。

5 检验

通过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
